

反對山頂盧吉道擬建酒店計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

就有關討論事項文件中第 3 條(修訂)問題，本署的回覆如下：

該擬議的文物酒店及化糞池是位於盧吉道以上的山坡，並不屬於薄扶林郊野公園範圍。盧吉道 27 號屬於「住宅（丙類）2」地帶，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計劃書，擬建的新建築物將會靠近西面的山坡及座落於原址內現有的高架平台上，新建築物及化糞池亦會被現有的建築物和樹木遮擋。該擬建的化糞池必須符合相關法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因此，此計劃對郊野公園及周邊的綠化地帶之生態環境及視覺方面的影響有限。但此計劃可能會增加車輛使用盧吉道，對盧吉道(港島徑)的使用者帶來不便。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